

就业班车客运服务合同书

合同签署地：北京大兴区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 208 号

乙方：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村委会西 50 米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为方便本辖区内劳动力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法》通知（京技管[2013]19号）和《关于规范就业班车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班车运行管理制度框架》，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简称社会事业局）同意，由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班车客运服务合同。

一、服务车辆：

- 1、乙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为甲方提供班车客运服务，乙方配备的车辆及驾驶人员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车辆及驾驶人员。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政策严格执行。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合格车辆，车辆的产权应归乙方所有并直接管理，不允许提供外租及挂靠车辆；证照齐全并符合北京市的道路运输资质要求，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
- 3、乙方应负责为车辆缴纳车船税、购置附加税、养路费、年检费，缴纳保险，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从事运行需要办理和缴纳的税费。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

件，详见附件三。

4、乙方须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客运（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或是汽车租赁。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五）。

5、乙方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该车辆性能安全可靠，依法始终适于运行。

6、乙方负责办理车辆年检、维修、保养及并承担费用。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由于维修、保养、年检、事故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应及时提供周转车并保证正常行车安排有序进行。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的车辆应仅服务于甲方，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详见附件六，甲方行驶路线站点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服务车辆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不得用于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执行相关的车辆定期保养，做好例行检查。

2、乙方配置的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青云店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中驾驶人员的要求执行（见附件七）。

3、乙方应配备固定的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相应级别的驾驶执照及一定驾驶经验。乙方应与驾驶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使驾驶人员明确知晓乙方为其雇主而不会对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如乙方要更换驾驶人员，须通过甲方审定合格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如乙方指定的驾驶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两日内予以更换。

4、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条例，正确按驾驶人员对车辆操作规定检查驾驶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的交通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6、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提供周转车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周转车必须满足

以下条件:

- a. 符合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 b. 车辆类型、等级与原车一致或高于原车。

乙方无法按照以上约定提供周转车服务,乙方应按日退还甲方按日计算的服务费。

7、疫情期间乙方须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同时按照《关于疫情期间青云店镇就业班车管理措施》(详见附件八)执行。

三、保险:

1、乙方承担服务车辆相关的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人员、甲方辖区内具有乘坐通勤班车资格并办理乘车凭证的乘车人员),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2、如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乙方必须在十二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保单规定通知时间和理赔申请时间内,按保单规定备好相应书面材料,通知保险公司并理赔。

3、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人员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甲方或甲方关联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无论乙方驾驶员对事故是否负有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以及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受害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权利主张。如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车人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2)甲方对路线、站点进行调整或对车辆服务有特殊要求,应由甲方车管人员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驾驶人员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调度做出工作安排，做到按时、准时发车，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停靠站点。

(2) 乙方需保证驾驶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驾驶人员应固定，且需保持仪表整洁、服务周到，言语礼貌。驾驶人员要保证行车安全和优质服务，并需根据天气变化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适宜车内温度和舒适度。

(3) 乙方应保证固定驾驶人员专人专线驾驶。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驾驶人员或车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乙方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罚款由乙方自理。

(5) 乙方应保证车辆内外的卫生整洁，车内无异味，车况良好，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

(6) 乙方须每日客运服务完毕停靠到乙方停车场后进行全部车辆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并有详细的记录。

(7) 当车辆不能按时间发车和到达时，乙方应采取可行的应急措施（包括提前通知甲方，另外及时调车、租车或承担出租车的费用等）保证甲方乘车人员按时到达目的地。

(8) 乙方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需更换车辆，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更换。

(9)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乘车人员乘坐或上、下班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损害赔偿。乙方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

(10)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关于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等的投拆应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拆（如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投拆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五、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班车客运服务费为人民币 1678500 元（含税），该服务费涵盖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0 辆班车的客运服务费、驾驶员的工资及福利、车辆燃油费、车辆正常维修费保养费以及各类保险。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约定的班车客运服务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使用班车数量确认班车客运服务费用，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金额为甲方开具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准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发票，车辆行驶证）向社会事业局申请通勤班车补贴，待通勤班车补贴到达甲方账户后，按照乙甲方约定的班车客运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因相关补贴、拨款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适当履行或者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车辆使用的各项规定，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服务费的 10%，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违约 1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人为原因误点发车或车辆未发，除按每班次支付数额为当月服务费 1% 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乘车人员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所产生的交通费。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按照相对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否则，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1、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交社会事业局备案一份。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2022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1 日。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盖之日起生效，乙方签字人是实际承揽甲方班车客运业务的明确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中产生的一切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与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乙方确认，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青云店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

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终止合同；

(2)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且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在一周内未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如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其他情况，不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在通知期届满之日起终止；未提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6. 合同附件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客运车辆条款。

附件二：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保险单。

附件四：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附件七：《青云店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

附件八：《关于疫情期间青云店镇就业班车管理措施》

附件九：驾驶人员要求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2022年02月22日

2022年02月22日

附件一：

客运车辆条款

车辆要求

序号	班车线路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座位数	核载人数
1	三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02866F	48	48
2	四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18655F	48	48
3	五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06900F	48	48
4	六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18958F	48	48
5	七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16188F	48	48
6	八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18990F	48	48
7	九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19165F	48	48
8	十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15085F	48	48
9	十一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15606F	48	48
10	十二号线	福田牌 BJ6116FCEVUH-2	京 B15577F	48	48

此外:

1. 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行驶证明。
2. 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志。
3. 车辆必须配置车辆应急工具，包括基本的维修，更换换胎，拖车牵引，临时照明等工具。
4. 车辆必须配置急救药包。
5. 车辆必须配置至少一个 2kg 或 2kg 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6. 车辆必须为所有的座位配置安全带。
7. 使用车辆的车龄应不超过 10 年或行驶里程 500000 公里内。
8. 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包括当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责任险。
9. 车辆必须配置 ABS。
10. 车辆轮胎必须按照车辆要求及时更换。
11. 车辆随车必须至少配置 1 个三角反光警示牌。
12. 车辆最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13. 车辆灯光，仪表，雨刷系统必须完好，并正常使用。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三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大张本车站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大张本车站 □ 寺上 □ 枣林红绿灯 □ 南大红门车站 □ 北辛屯桥车站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四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高庄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高庄 □ 沙子营车站 □ 青云里小区 □ 堡上车站 □ 曹村西口 □ 南大红门车站
□ 北辛屯桥车站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五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东孙村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东孙村 □ 青云里小区 □ 堡上车站 □ 曹村西口 □ 南大红门车站 □ 北辛屯桥车
站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六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杨各庄湿地桥车站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杨各庄湿地桥车站 □ 小张本东口 □ 泥营东口车站 □ 枣林红绿灯车站 □ 小铺
头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七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尚庄南口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尚庄南口 □ 石州营 □ 孝义营 □ 霍州营 □ 解洲营车站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八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顾庄村东口站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顾庄村东口站 □ 东辛屯村北口 □ 大回城西口 □ 东回城车站 □ 沙堆营东口 □ 堡上营北口车站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九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东鲍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东鲍 □ 太平庄 □ 小谷店 □ 联宾公司车站 □ 马凤岗车站 □ 西杭子车站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十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堡上营北口车站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堡上营北口车站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十一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东店南口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东店南口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十二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30 起点：东店北口

下午发车时间：17:40 起点：SMC 一厂站

东店北口 □ 奔驰二厂 □ 同仁医院 □ 交通服务中心站 □ 三洋公司车站 □ 隆盛工业园站 □ 可口可乐公司 □ 同仁药厂站 □ SMC 一厂站

附件九:

驾驶人员要求:

1. 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证,且驾驶证处于有效期内。
2. 驾驶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体检,有效期内健康证,确保其身体状况符合车辆驾驶的要求。
3. 驾驶人员二年内没有发生导致有人员伤害的事故。
4. 驾驶人员一年内无严重的交通违纪。
5. 驾驶人员必须三年以上且行驶里程不小于二万公里的所驾车型的行驶经验。
6. 驾驶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定要求。
7. 驾驶人员严禁疲劳驾驶,连续驾驶 4 小时,必须休息 20 分钟。
8. 驾驶人员严禁吸毒,饮酒(包括含酒精的饮料),以及含麻醉物质的药品,如一些感冒类药物。
9. 驾驶人员启动车辆后,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座位,若要离开车辆必须关闭发动机,按下制动,并取下钥匙。
10.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吸烟,阅读,严禁使用手机打电话,看短信,使用 PDA,电脑等影响驾驶的行为。
11.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佩戴耳机听音乐或广播。
12. 驾驶人员播放广播,广播的声音不得影响其正常驾驶。
13. 驾驶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培训。